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37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贵部发送的《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8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回复说明，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1,067.29 万元、298,203.50 万元、308,340.12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5,199.71 万元、182,936.84 万元及 197,396.90 万元，均小于你公司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主要产品增值税、票据结算及支付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上市时主要从事粘胶短纤、玻璃纸的生产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供应。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了医疗健康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粘胶短纤和医疗健康两大主业并行的产业格局。

公司粘胶短纤业务模式如下：

粘胶短纤业务系通过生产加工木浆粕及相关辅料形成粘胶短纤产品，并向下游粘胶纱线生产企业销售以获取收入，相关采购和销售主要通过票据结算，其中销售流程通常没有账期，在收到对方开具或背书的票据后再发货。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医疗服务业务系向来院病患提供诊断、医疗服务，其供应商主要是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由于设备和药品的专业性，故上游供应商较多，除个别专业高科技医疗设备之外，普通常规类医疗设备及药品属于买方市场，通常有一定时间的账期。客户方面，大多数来院病患为自然人个体，除少量自费诊疗项目外，大部分病患的诊疗项目系通过医保结算，其中 95%的款项于结算下月取得，5%作为医保考核款于当期医保考核年度（当年 7 月 1 日至下一年 6 月 30 日为医保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结算，因此医保考核款的回款会延迟至当期医保考核年度结束后。

公司医药物流业务模式如下：

医药流通业务系向医药厂商采购医药及相关医药器械，并向下游医院或药店等终端销售，上游药厂、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等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采购环节通常均有一定时间的账期，通过票据方式结算；销售端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也大多会给予客户一定账期进行结算，且终端通常会开具票据结算相关货款。

2、公司过去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粘胶业务和医药物流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相关应收账款回款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且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1,067.29	298,203.50	308,340.12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131,344.81	63,177.35	30,206.11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6,360.16	9,614.19	-7,363.32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578.29	-16,946.68	992.94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574.36	6,519.03	-14,467.41
加：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21,794.17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354,576.47	177,630.54	142,105.70
合计	255,199.71	182,936.84	197,396.90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系由于收到应收票据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与公司业务规模相近的同行业企业包括新乡化纤（000949）和吉林化纤（000420），其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乡化纤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49,418.47	480,415.25	447,650.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08.52	232,520.78	197,644.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9%	48.40%	44.15%
吉林化纤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6,240.17	269,056.55	249,971.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35.85	140,173.61	142,843.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4%	52.10%	57.14%

根据上表，近三年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接近的同行业企业新乡化纤和吉林化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 至 58% 左右，且根据其对应票据的列报，上述同行业企业在收到票据后全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即在收到票据后均以背书或贴现为目的管理。

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 至 64%，高于

上述同行业企业，主要系由于本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占比 28%左右，而医疗服务业务很少以应收票据结算收入，因此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上述同行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系由于粘胶业务和医药物流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且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转让以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结算相关货款的情况；
- 2、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金额；
- 3、复核公司应收票据托收承兑的情况；

经核查，(1) 公司上述关于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2) 我们未发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3) 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化学纤维业务营业收入为 121,439.69 万元，当期毛利率为-17.29%；医药物流业务营业收入为 101,131.88 万元，当期毛利率为 5.65%；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85,768.55 万元，当期毛利率为 19.62%。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4,990.60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并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及准确性。

(2) 请说明化学纤维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上述业

务主要产品销售订单及售价、客户情况等说明行业同类产品当前的竞争态势、价格区间,对比你公司产品定位、市场份额、成本构成及成本驱动因素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及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粘胶短纤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和医药物流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中扣除项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副产品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完整反映和列示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 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及收入构成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 3 个业务分部,分别为化纤分部、医药分部和医疗分部。

① 化纤分部

化纤分部的主要产品为粘胶短纤,同时于生产粘胶短纤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元明粉和蒸汽。粘胶短纤的下游客户系粘胶纱线生产企业,副产品元明粉的下游客户为化工企业,蒸汽的下游客户为粘胶生产厂区周边需要供暖的企业。由于化纤分部主产品和副产品的用途、客户均不相同,且粘胶短纤作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6,774.30 万元,其他副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4,595.92 万元,即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远远超过副产品,故将粘胶短纤的销售收入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此外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还产生了租赁收入 69.47 万元相应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由此化纤分部的业务收入共计 121,439.69 万元。

② 医药分部

医药分部业务收入主要系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即根据下游医院、药房的需求配送相应的医药产品。本期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共计 101,118.66 万元,列报为

主营业务收入，此外本期因部分仓库租赁产生租赁收入 13.22 万元，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由此医药分部的业务收入共计 101,131.88 万元。

③ 医疗分部

医疗分部业务收入主要系向病患提供诊疗、护理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收入。本期诊疗、护理等医疗业务的销售收入共计 85,456.55 万元，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此外本期因疫情期间临时租赁相关场地产生的租赁收入共计 312.00 万元，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由此医疗分部的业务收入共计 85,768.55 万元。

(2) 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具体包括：

- ①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②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③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④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包括：

- ①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②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③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④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⑤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各业务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与各业务分部主要产品或服务高度关联，且各业务分部的客户真实体现了相应需求，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而其他业务收入属于《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因此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2、化学纤维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具体原因

本期，化纤分部毛利率为-17.29%，形成本期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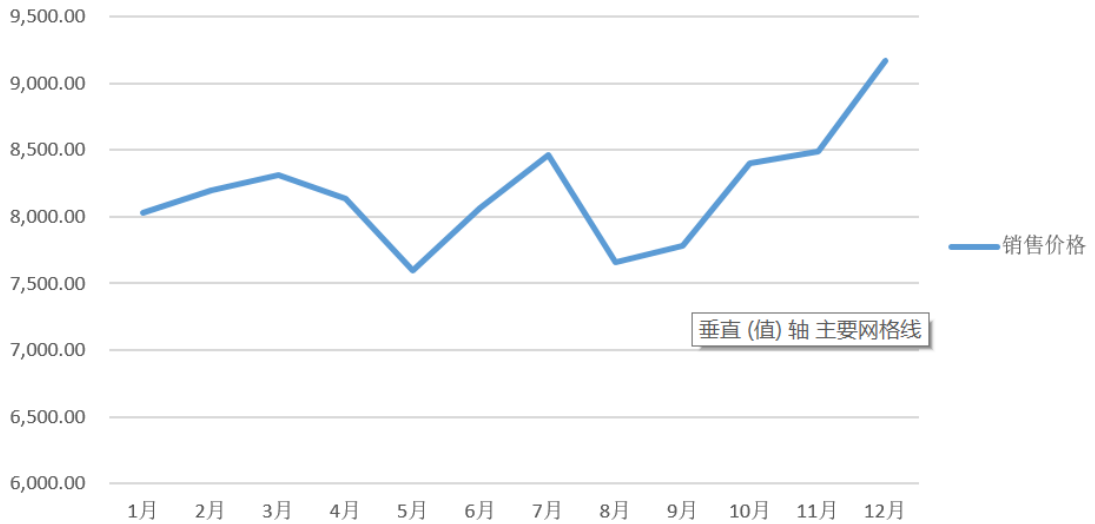
（1）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宏观环境影响

2020年，下游纺织行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纺织品终端销售受阻，下游企业对粘胶短纤需求下降，并传导至粘胶短纤市场，导致粘胶短纤市场供需两弱。

（2）粘胶短纤市场周期性的中观环境影响

粘胶短纤市场自2018年10月份开始，产品价格进入下行通道，下降趋势持续2年之后，于2020年10月才开始反弹，至此该下行的小周期基本结束，但2020年大半年仍处于价格下跌通道，并于2020年下半年触及粘胶市场价格低点，如下图所示，由此导致2020年粘胶短纤毛利率持续下降。近三年来，同行业公司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092）粘胶短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95%、4.98%、-23.30%；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粘胶短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23%、3.99%、5.58%。同行业公司近三年毛利率走势整体均与公司所作出的分析和结论相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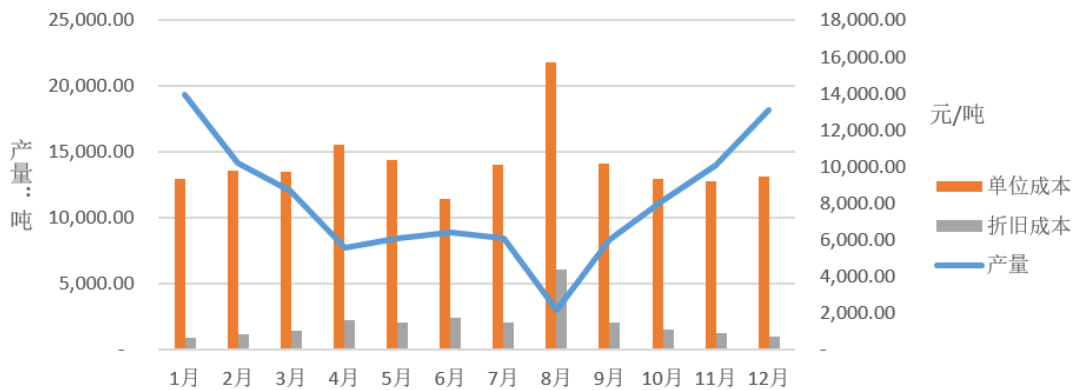
产品销售价格趋势图



(3) 公司粘胶短纤资产转固导致产品折旧成本增加的微观环境影响。

2020年阜宁澳洋三期16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项目（以下简称“阜宁澳洋三期项目”）的完工转固，在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的情况下，单位设备折旧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如下图所示：

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3、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1) 行业同类产品当前的竞争态势、价格区间

2021年1月至3月，本公司粘胶短纤产品已签订销售订单共计27,584吨，平均售价为14,832元/吨，同期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为12,787元/吨至15,588元/吨，

公司的粘胶短纤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

（2）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化学纤维业务、医疗物流业务、医疗服务业务的主营产品分别为粘胶短纤、物流服务、医疗服务，对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① 化学纤维业务

公司目前的化学纤维业务主要为粘胶短纤的生产销售，最终销售产品为粘胶短纤及其差变化品种，属于纺织原料。当前，粘胶纤维行业竞争越发集中，赛得利、三友化工、中泰化学三家龙头企业的产能已经占到整个行业产能的50%左右，公司目前粘胶短纤产能为32万吨/年，约占行业整体产能的6%，在行业中属于中小参与者。

粘胶短纤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的特征，公司近年来粘胶短纤业务的盈利能力波动主要受其周期性影响，其周期性运行的根本原因是由下游需求增长速度和全行业粘胶短纤产品供给能力的增长速度不能够动态匹配造成的。就近年来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来看，行业于2018年集中投放新产能，2019年产量集中释放，供给端的快速增长导致市场延续走弱行情，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下，市场供需两弱，下行为主，进入第四季度随着需求的启动，出口订单的增多，市场筑底回升，进入上行通道。公司粘胶短纤业务预计将受益于此次行业整体回暖趋势，避免亏损的进一步放大。

公司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939.89万元以及-59,963.51万元，其中大健康业务分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38.56万元和256.30万元。由此可见，在粘胶短纤行业周期性影响下，公司整体受到粘胶纤维业务较大的负面影响，可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为降低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的确定性，公司提出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将对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销售业务进行剥

离，由此避免化纤业务的周期性对公司整体可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潜在重大影响。

② 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主营业务为通过 B2B 模式，向下游客户配送药品、器械等。医药流通业务主要受药品采购价格、物流运营成本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提升物流服务质量与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扩大盈利能力。

③ 医疗服务业务

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已形成医、康、养、护联动发展模式，形成以澳洋医院总院为支撑，澳洋医院三兴分院、顺康医院、港城康复医院、优居壹佰护理院、张家港澳洋护理院联动发展的大型医疗服务体系。

公司将继续寻求医疗服务产业投资机会，加速推进澳洋健康的品牌建设，加大特色专科培育，全面提升、务实推进信息化医疗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力促形成华东区域竞争力。目前，公司在张家港市已拥有 4 家规模化医疗服务机构，在区域民营医疗服务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医疗服务行业的成本要素主要包括药品支出、人员支出和耗材支出。其中，药品支出及耗材支出作为变动成本主要受上游供应价格及下游销售数量的影响。在医疗服务行业的采购价格在主管部门不断深化医用耗材价格采购体制、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的背景下，上游产品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支出	226,462,707.12	32.85%	201,665,812.40	30.13%
人员支出	193,559,813.52	28.08%	222,361,018.48	33.22%
耗材支出	121,011,776.70	17.55%	118,527,445.71	17.71%
其他	148,397,873.76	21.52%	126,712,357.26	1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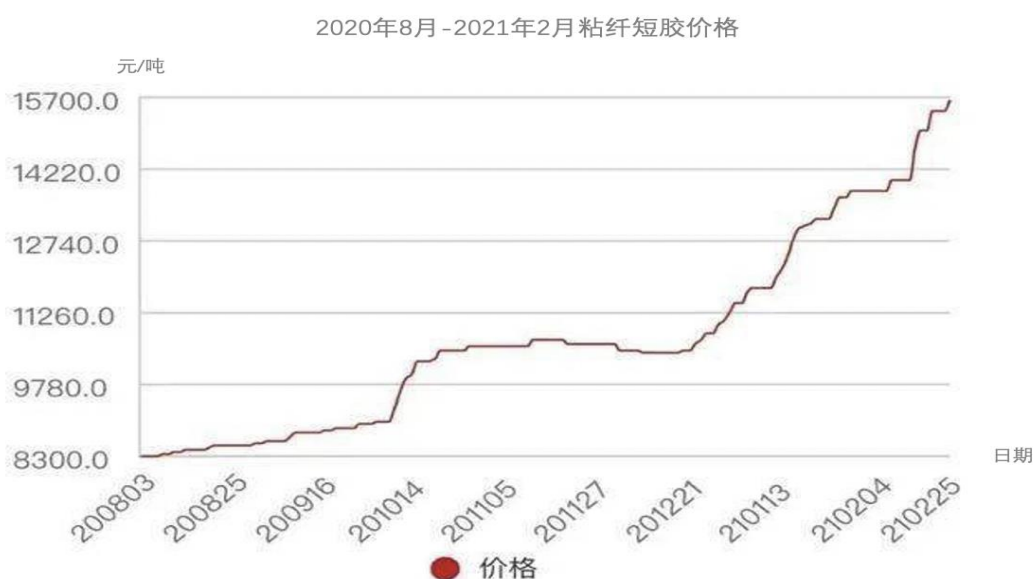
合计	689,432,171.10	100.00%	669,266,633.85	100.00%
----	----------------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20、2019 年医疗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无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已具备较强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且在区域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4、拟采取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自 2020 年 10 月起，粘胶短纤已结束上个下行周期，市场价格和需求已回暖，目前市场报价 1.55 万元/吨-1.58 万元/吨，较 2020 年九月增长近 50%。且我国对疫情的管控效率和效果促进了下游纺织行业的需求，预计市场对粘胶短纤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粘胶短纤盈利能力已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普通粘胶短纤产品，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

(2) 公司随着疫情对消费习惯的影响，口罩、消毒湿巾等无纺布产品被大众广泛使用，阜宁澳洋对三期差别化线进行了改造，用以生产高白粘胶短纤，增加了差别化产品，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目前阜宁澳洋高白纤维产品生产销售正常。

(3) 近年公司业绩受粘胶短纤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制定了向

“大健康”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出售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回函以下简称“阜宁澳洋”）的粘胶短纤业务，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对粘胶短纤业务的剥离，全力聚焦发展“大健康”产业。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 2、了解并复核各业务分部相关收入的商业合理性，并分析营业收入中的扣除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3、复核粘胶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并询问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1）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与各业务分部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关联性及相关商业实质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本次核查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其他业务收入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规定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将其他业务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扣除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公司上述关于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分析，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本次核查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157.36 万元、-47,939.89 万元及-59,963.51 万元，已连续三年为负；截至 2020 年底，流动负债多于流动资产 184,654.33 万元，且由澳洋健康或子公司担保的于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为 108,667.04 万元，高于货币资金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46,360.90 万元。

年审会计师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未就公司持续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业务经营现状和转型进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六）的规定。

(2) 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8、2019和2020年度，粘胶短纤业务连续亏损且营运资本为负，因此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上述年度各业务分部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化纤分部	医药分部	医疗分部	康养分部	合计
2018年度	-14,060.70	647.69	6,164.30	-1,908.65	-9,157.36
2019年度	-45,876.36	-752.45	-8.68	-1,302.41	-47,939.90
2020年度	-55,310.73	-3,243.78	-1,409.00	注	-59,963.51

注：根据公司管理结构，2020年康养分部并入了医疗分部。

如上表所述，化纤分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53.55%、95.70%和92.24%，且由于2018、2019和2020年度化纤分部占用的其他业务分部的资金分别为30,000万元、98,991.60万元和103,349.09万元，相关资金成本由其他业务分部承担，故按银行贷款利率4.75%计算的资金成

本分别为 1,425 万元、4,702.10 万元和 4,909.08 万元，因此如果剔除上述化纤分部的影响，则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8.34 万元、2,638.56 万元和 256.30 万元。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

(1) 公司所处粘胶短纤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逐步回暖

粘胶短纤市场自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产品价格进入下行通道，下降趋势持续 2 年之后，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反弹，至此该下行的小周期基本结束，截止 2021 年三月末，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已上升约 50%。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7.44 万元。

(2) 公司业务经营现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转型进展

当前，公司粘胶短纤、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业务均正常经营，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22.28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1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7.44 万元，在粘胶短纤市场已回暖的基础上，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已逐步恢复。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且本公司的子公司阜宁澳洋与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拟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交易价格为 174,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上述信息（公告编号 2021-34）。

(3) 资产结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及公司已针对偿债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0 年度，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以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严重恶化，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287,632.52	238,782.67	48,849.85
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46,360.90	38,221.96	8,138.94

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100,430.42	22,931.05	77,499.3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8,139.76	40,997.68	-2,857.92
应收账款	33,280.07	43,233.90	-9,953.83
存货	26,701.76	37,106.68	-10,404.92
流动负债	472,286.85	405,392.77	66,894.08
其中：应付账款-采购货款	82,608.07	52,327.86	30,280.21
应付账款-设备工程货款	42,590.71	64,337.53	-21,746.82
未来 12 个月到期的金融负债	305,533.34	261,510.29	44,023.05
营运资本	-184,654.32	-166,610.10	-18,044.22

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同比下降，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采购货款余额同比上升系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粘胶短纤市场回暖，公司粘胶短纤产品周转速度相应提升，预收的销售订单货款及材料采购货款增加，由此增加的营运资金根据计划偿还应付账款设备工程款，故 2020 年营运资本同比下降 18,044.22 万元，系由于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期，并非偿债能力发生严重恶化。

此外，2020 年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48,849.85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金融负债增加，故相应增加了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等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了应对下表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小于由本公司或及本公司子公司担保的金融负债的情况，拟定了包括：“①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票 117,674,79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之 15.15%）订立不可撤销承诺，同意：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或应付票据需要资金支持时，使用股权质押等合理方式取得资金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以外，不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或出售上述部分澳洋健康股票；②本公司将编制现金流量计划，考虑缩减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推迟项目研发；③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新一轮的融资沟通，签订贷款合同以保证未来 12 个月内的银行贷款资金。”的应对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46,791.32
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46,360.90
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	305,533.34
其中：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担保的金融负债	108,667.04

(4) 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阜宁澳洋系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负责经营本公司的化纤业务，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阜宁澳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7,973.89	57,155.01	117,667.90
营业成本	186,076.05	59,728.43	137,189.75
净利润	-5,690.47	-44,651.62	-42,0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07	-42,710.80	-6,357.29

由上表所述，公司子公司阜宁澳洋过去三年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5,690.47 万元、-44,651.62 万元、-42,063.13 万元，同期由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9.07 万元、-42,710.80 万元、-6,357.29 万元。

公司子公司阜宁澳洋近年来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其主营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在市场下行周期中缩减产量收窄亏损，在上行周期中逐步改善盈利能力。

此外，阜宁澳洋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相对独立，公司正计划对粘胶短纤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出售，避免其市场周期性特征对于

公司整体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

3、公司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自查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并分别以该规则的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相关内容予以规定。

（1）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其他风险警示的自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内容，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情形包括：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上述条款中第5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以上。

①由于期后粘胶短纤市场回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粘胶短纤的市场价格已从2020年12月31日的9,911.50元/吨（不含税）上涨至13,716.81元/吨（不含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2021年一季报业绩预告预计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5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5元/股——0.0064元/股。且根据公司及同行业企业对粘胶短纤的行业趋势分析，2021年粘胶短纤市场行情预计进入上升通道，纱厂订单将较2020年增加，市场对粘胶短纤需求有所恢复，由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②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相应的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召开并形成决议。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此，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④公司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03号）。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⑤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4/10	2021/4/10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9	2021/4/29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4/11	2020/12/31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0/2/20	2021/2/20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6/30	2022/10/14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3/27	2022/3/26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15	2021/12/15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5/12	2021/2/18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2/19	2021/2/19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30	2021/1/30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12/4	2033/11/4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4/15	2023/4/15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5	2023/7/15	否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12/18	2021/8/18	否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9/20	2023/9/20	否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2/18	2021/2/10	否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2/24	2022/2/23	否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12/9	2023/12/9	否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0	2018/3/20	2024/3/20	否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10/15	2020/10/15	是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9,190,000.00	2020/5/27	2025/5/26	否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12	2021/2/28	否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21	2021/7/21	否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2020/3/12	2021/12/31	否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8	2022/10/7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55号)中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内容。

(2) 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退市的自查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退市风险包括：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和规范类强制退市。

①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第二节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相关内容，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情形包括：

(一)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二) 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三)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100万股；

(四)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五)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六)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052,681,423 股；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均价为 3.51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市值为 27.2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市值为 28.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人数为 53902 人，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人数为 49262 人。本公司不存在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之情形。

②财务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内容，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情形包括：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i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899.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8,340.12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况。

ii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为 95,233.47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iii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iv 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③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相关内容，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情形包括：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上述规范类强制退市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 年审会计师回复:

1、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审计程序:

(1) 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做出的评估,并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

(2) 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具体包括:

①阅读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违约;

②确认授信合同的存在性、条款和充分性;

③考虑债务融资的可获得性;

④考虑现有的借款合同是否对继续举债存在限制条款;

⑤了解固定期限借款就展期情况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

⑥评价母公司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4) 评价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

(5) 考虑自管理层做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6) 要求管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通过上述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等审计程序,形成:①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②公司在有效执行管理层拟定的相关应对措施情况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修订)》第 13.3 条(六)规定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的审计结论。

此外,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相关规定,将识别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沟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及相关应对程序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确认。

2、了解并复核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第四项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自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自查情况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中及本次核查中了解的情况或已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7,341.97 万元、14,061.90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410.49 万元、12,841.25 万元。

(1)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逐笔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2)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业务背景及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1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纤业务	194,167,119.34	97,083,559.67
2	盐城市志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	3,438,496.05	3,438,496.05
3	阜宁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	2,194,979.10	2,194,979.10
4	江苏世通着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	1,919,860.28	1,919,860.28
5	江苏苏源辉普化工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	1,421,424.18	1,421,424.18
6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化纤业务	734,210.00	734,210.00
7	JEFFCO FIBRES INC	化纤业务	506,595.65	506,595.65
8	江苏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家	化纤业务	2,779,763.16	2,779,763.16
9	张家港市舜港元明粉制造有限公司等 9 家	化纤业务	207,320.63	207,320.63
10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考核款	医疗业务	13,702,079.40	5,885,648.03
11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业务	779,644.45	779,644.45
12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医疗业务	1,625,795.00	1,625,795.00
13	南京中鼎伟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	医疗业务	734,942.67	734,942.67
14	陶定豪等 38 人	医疗业务	695,423.79	695,423.79
1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70 家零星客户	医疗业务	1,504,136.93	1,504,136.93
16	承德国庄医院有限公司等 3 家	医疗业务	1,271,604.45	479,105.54
17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业务	2,885,315.00	2,885,315.00
18	苏州欧培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业务	2,718,960.00	2,718,960.00
19	泰州医药有限公司等 34 家零星客户	医药业务	238,098.31	238,098.31
20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零星客户	医药业务	579,173.12	579,173.12

合计	234,104,941.51	128,412,451.56
----	----------------	----------------

(1)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雅澳”）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因放弃优先购买权而丧失控制权，转为联营企业，丧失控制权时点前，公司对粘胶原材料和产成品实施扎口管理，即母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因此形成对子公司材料销售的应收账款和产成品采购的应付账款，于丧失控制权时点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抵冲后，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94,167,119.34 元。丧失控制权之后本公司不再对新疆雅澳实施粘胶扎口管理，故应收账款不再增加。由于新疆雅澳的应收款项已逾期，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新疆雅澳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资金偿还对本公司应收款项，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雅澳的银行借款承担 50%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比例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公司对盐城市志达化工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7 年-2019 年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该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对阜宁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5 年之前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该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对江苏世通着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9 年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该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对江苏苏源辉普化工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8-2019 年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该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本公司对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8-2019 年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上该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本公司对 JEFFCO FIBRES INC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9 年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该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本公司对江苏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6 年-2019 年发生的蒸汽销售和粘胶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蒸汽款和粘胶销售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上述化纤业务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本公司对张家港市舜港元明粉制造有限公司等 9 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 2015 年之前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所形成的元明粉销售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由于应收账款已违约逾期，且公司与上述化纤业务客户已无业务来往，预计难以收回应收账款，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 本公司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应收款项系应收医保考核款，医保考核款系医保结算款项中 5% 比例部分，于医保考核年度结束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故在相关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时，根据医保考核款的历史扣款情况预计扣款情况以计提坏账准备。

(11) 本公司对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应收款项系 2018 年形成的尚未结算医保款项，余额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2) 本公司对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 2015 年之前形成的应收体检款，客户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本公司对南京中鼎伟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的应收款项系 2018 年形成的应收合作科室收入，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本公司对陶定豪等 38 项的应收款项系各年形成的应收病人医疗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本公司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70 家的应收款项系各年形成的应收医疗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本公司对承德国茈医院有限公司等 3 家的应收款项系 2019 形成的应收医疗款，应收款项已违约逾期，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17) 本公司对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 2018 年形成的药品销售款，客户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本公司对苏州欧培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 2018-2019 年形成的器械销售款，公司已起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 本公司对泰州医药有限公司等 34 家的应收款项系 2015 年之前形成的药品销售款，客户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 本公司对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的应收款项系 2019 年形成的药品销售款，公司已起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21 年收回部分款项 54,900.00 元。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化纤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中除对新疆雅澳的应收账款系其作为子公司期间本公司对其进行材料销售所形成，其余应收账款大部分系蒸汽或元明粉等粘胶副产品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医疗服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对医保部门的应收账款和体检或诊疗客户的欠费，医保部门通常会根据相关的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扣除部分医保考核款，由此需要个别计提坏账准备，而其他客户的相关欠费因已无法取得联系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早期部分医药产品销售存在争议，故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近期存在争议的销售业务已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收回部分款项。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

背景，且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2、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	账龄	期后回款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无	1-2 年	无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关联关系	414,743,371.90	1 年以内	90,033,420.30
张家港广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708,713.94	1 年以内	7,846,676.95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关联关系	43,928,016.44	1 年以内	10,144,175.53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无关联关系	20,348,901.33	1 年以内	9,026,902.30

(1) 本公司对新疆雅澳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1)。

(2) 本公司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医疗收入为 414,743,371.90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金额为 90,033,420.30 元，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故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本公司对张家港广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的含税销售收入为 30,708,713.94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金额为 7,846,676.95 元，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故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本公司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含税销售收入为 43,928,016.44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金额为 10,144,175.53 元，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故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本公司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的含税销售收入为 20,348,901.33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金额为 9,026,902.30 元，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故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本公司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本公司粘胶短纤业务通常以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货款，一般不给予客户账期；医疗服务业务除医保考核款账期最长不超过 1 年以外，其余医保或自费诊疗款项账期均很短或没有账期，医药流通业务的账期通常不超过 1 年。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473,419,676.90 元，其中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9,314,735.3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06,506.14 元，账面价值为 227,108,229.25 元，截止回函日回款总金额为 212,480,347.02 元，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和账款催收，即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回款几乎已覆盖了账面价值，故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业务背景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2、复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本期销售收入，坏账准备计提以及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1）上述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相关收入发生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且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应而言，上述应收账款相关收入发生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720.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52%。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品种、数量和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包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由于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化纤业务分部毛利率为负，因此，2019、2020 年度发生存货跌价的主要系粘胶短纤产成品和相关原材料。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1）2020 年末，粘胶短纤市场回暖，销量上升，粘胶短纤产成品和原材料结存数量较 2019 年末下降 41%；

（2）2020 年末，粘胶短纤的市场价格较年初有较大的回升，导致 2020 年末单位可变现净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20%；

（3）原材料木浆粕市场价格反应滞后于粘胶短纤产品，因此木浆粕受粘胶短纤市场价格 2019-2020 年持续下降的影响于 2020 年下降，所以 2020 年末产成品的平均结存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4%。

本公司 2019、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如下：

2019 和 2020 年主要存货跌价情况表

2019 年末主要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结存数量 (吨)	结存平均 单价	结存金 额 (万 元)	预计售价	预计售价去税	销售费率	单位加工成本	消耗率	单位粘胶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万元)	减值率
浆粕	10,896	4,844.94	5,279	9,580	8,478	1.72%	5,113	1	3,380	1,596	30%
粘胶成品	10,611	11,241.16	11,927	见明细跌价		1.72%	/		见明细跌价	2,462	21%
在产浆粕	120	5,457.34	66	9,580	8,478	1.72%	5,113	1	3,380	25	38%
合计	21,627		17,272							4,083	24%

2020 年末主要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结存数量 (吨)	结存平均 单价	结存金 额 (万 元)	预计售价	预计售价去税	销售费率	单位加工成本	消耗率	单位粘胶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万元)	减值率
浆粕 1	5,086	4,853.80	2,469	10,257	9,077	1.95%	4,854	1	4,040	414	17%
浆粕 2	2,633	3,735.88	984	10,257	9,077	1.95%	4,854	1	4,040	-	
粘胶成品	4,956	9,708.92	4,812	见明细跌价		1.95%	/		见明细跌价	331	7%
在产浆粕 1	175	4,567.91	80	10,257	9,077	1.95%	4,854	1	4,040	9	12%
在产浆粕 2	14	3,735.95	5	10,257	9,077	1.95%	4,854	1	4,040	-	
化纤分部小计:	12,864		8,350							754	9%
过期药品			44							44	100%
合计			8,394							798	9%

2019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表

产成品品种	计量单位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万元)	预计售价(含税)	预计售价(去税)	销售费用率	单位粘胶可变现净值	单位成本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0201010003	千克	441,528	11.01	486	9.58	8.48	1.72%	8.33	2.68	118
0201010004	千克	9,263	13.30	12	9.40	8.32	1.72%	8.18	5.12	5
0201010037	千克	1,270,793	0.00	1,389	9.30	8.23	1.72%	8.09	2.84	361
0201010045	千克	483,237	11.83	572	9.60	8.50	1.72%	8.35	3.48	168
0201010046	千克	40,959	15.12	62	9.40	8.32	1.72%	8.18	6.94	28
0201030001	千克	93,500	11.50	107	14.90	13.19	1.72%	12.96	-1.46	-
0201030008	千克	77,000	11.57	89	14.80	13.10	1.72%	12.87	-1.30	-
0201030022	千克	124,500	11.30	141	15.10	13.36	1.72%	13.13	-1.84	-
0201030036	千克	27,000	12.12	33	15.20	13.45	1.72%	13.22	-1.10	-
0201030083	千克	19,500	11.77	23	17.80	15.75	1.72%	15.48	-3.71	-
0201030085	千克	7,000	11.77	8	18.20	16.11	1.72%	15.83	-4.06	-
0201030088	千克	11,000	10.94	12	17.80	15.75	1.72%	15.48	-4.54	-
020104010003	千克	1,670,050	11.28	1,884	10.50	9.29	1.72%	9.13	2.15	359
020104010022	千克	2,351	11.77	3	10.80	9.56	1.72%	9.39	2.38	1
020104080002	千克	528,091	12.30	650	15.27	13.52	1.72%	13.28	-0.98	-
020104080020	千克	742,750	11.89	883	15.25	13.50	1.72%	13.26	-1.37	-
020104080026	千克	46,565	8.74	41	15.40	13.63	1.72%	13.39	-4.66	-
020104180008	千克	59,961	10.94	66	13.00	11.50	1.72%	11.30	-0.36	-
020104180009	千克	22,414	10.94	25	13.00	11.50	1.72%	11.30	-0.36	-

产成品品种	计量单位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万元)	预计售价(含税)	预计售价(去税)	销售费用率	单位粘胶可变现净值	单位成本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0201090002	千克	5,401	15.71	8	9.70	8.58	1.72%	8.44	7.27	4
0201090004	千克	65,032	11.87	77	9.10	8.05	1.72%	7.91	3.96	26
0201090008	千克	6,854	11.65	8	9.70	8.58	1.72%	8.44	3.21	2
0201100017	千克	259,006	11.30	293	10.20	9.03	1.72%	8.87	2.43	63
0201100022	千克	81,464	13.02	106	10.20	9.03	1.72%	8.87	4.15	34
0201100064	千克	181,141	11.21	203	10.50	9.29	1.72%	9.13	2.07	38
0201100069	千克	53,328	12.66	68	10.00	8.85	1.72%	8.70	3.97	21
0201100074	千克	183,407	12.04	221	10.20	9.03	1.72%	8.87	3.17	58
0201100079	千克	62,576	11.77	74	10.20	9.03	1.72%	8.87	2.90	18
0201100095	千克	136,759	11.77	161	10.45	9.25	1.72%	9.09	2.68	37
0202020003	千克	328,413	9.32	306	9.50	8.41	1.72%	8.26	1.06	35
0205020001	千克	2,638,492	0.00	2,884	9.50	8.41	1.72%	8.27	2.66	703
0205020008	千克	790,272	0.00	864	9.46	8.37	1.72%	8.23	2.70	214
长期未销产成品		140,926	0.00	170						170
合计:		10,610,534		11,927						2,462

2020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表

产成品品种	计量单位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万元)	预计售价(含税)	预计售价(去税)	销售费用率	单位粘胶可变现净值	单位成本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0201010003	千克	231,544	9.13	211	10.26	9.08	0.02	8.91	0.22	5
0201010005	千克	3,720	12.98	5	10.40	9.20	0.02	9.02	3.95	1

0201010037	千克	9,991	9.43	9	9.50	8.41	0.02	8.24	1.19	1
0201010045	千克	3,669	9.17	3	10.00	8.85	0.02	8.68	0.50	0
0201020051	千克	23,917	7.80	19	10.00	8.85	0.02	8.68	-0.87	-
0201030001	千克	98,000	9.16	90	14.13	12.50	0.02	12.26	-3.10	-
0201030008	千克	198,000	9.12	181	13.90	12.30	0.02	12.06	-2.94	-
0201030022	千克	215,500	8.96	193	14.40	12.74	0.02	12.50	-3.53	-
0201030036	千克	58,500	9.11	53	14.30	12.65	0.02	12.41	-3.30	-
020104010003	千克	2,057	9.92	2	11.40	10.09	0.02	9.89	0.03	0
020104080002	千克	2,248	11.35	3	14.80	13.10	0.02	12.84	-1.49	-
020104080020	千克	332,100	11.89	395	15.00	13.27	0.02	13.02	-1.12	-
020104200002	千克	1,678	10.99	2	40.00	35.40	0.02	34.71	-23.72	-
0201090002	千克	1,794	8.74	2	10.35	9.16	0.02	8.98	-0.24	-
0201090004	千克	40,591	11.87	48	10.40	9.20	0.02	9.02	2.85	12
0201090008	千克	210,686	9.12	192	10.20	9.03	0.02	8.85	0.26	6
0201100017	千克	49,599	9.18	46	11.80	10.44	0.02	10.24	-1.06	-
0201100022	千克	126,161	10.83	137	11.13	9.85	0.02	9.66	1.17	15
0201100064	千克	55,286	9.18	51	11.50	10.18	0.02	9.98	-0.80	-
0201100074	千克	202,070	9.22	186	11.80	10.44	0.02	10.24	-1.02	-
0205020001	千克	1,313,034	9.59	1,260	10.29	9.10	0.02	8.93	0.67	87
0205020008	千克	9,721	10.16	10	11.00	9.73	0.02	9.54	0.62	1
0205030001	千克	1,594,568	9.59	1,529	10.94	9.68	0.02	9.49	0.10	16
长期未销产成品		172,012	10.87	187						187
合计:		4,956,444		4,812						331

综上所述,本司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较201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2020年末粘胶产品市场价格回升,且化纤业务的存货结存数量下降,以及粘胶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较2019年末下降所致。

(二)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分析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应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6,730.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0.84%。其中,包括机器设备在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合计2,216.86万元。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9.12万元、5,086.27万元和4,333.46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评估主要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过程。

(2)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闲置的具体原因、闲置起始时间和未来使用计划,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

(1) 2018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明细情况

会计主体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期初计提减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玛纳斯澳洋 (注)	纺炼一车间	2,863.44	2,433.81	178.64	110.46	140.53
	原液一车间	3,079.64	2,421.04	283.31	218.66	156.63
总计		5,943.09	4,854.85	461.96	329.12	297.15

注：玛纳斯澳洋即新疆雅澳，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原液一车间、纺炼一车间长期处于停工状态并且该部分机器设备已比较陈旧，若要复产，原有设备将无法达到产能的要求，需要对部分该类设备进行处置并替换购置新设备，所以对原液车间与纺炼车间的部分固定资产预留既定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即本期计提资产减值=账面价值-预期净残值（5%）-期初计提减值。

(2)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明细情况

会计主体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主要参数	可收回金额
阜宁澳洋	一车间	4,151.21	1,565.45		2,378.19	207.56	注 1	207.56
	热电厂	1,305.27	1,136.92		103.09	65.26		65.26
	二车间	2,170.03	766.84		1,294.69	108.50		108.50
	电厂运行车间	826.93	272.87		512.71	41.35		41.35
	保障部	42.33	16.47		23.74	2.12		2.12
	电厂运行车间	2,905.82	1,786.30		655.12	464.40	注 2	464.40
	保障部	4,851.83	1,454.02		118.72	3,279.10		3,279.10
	合计：		16,253.42	6,998.86	-	5,086.27	4,168.29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性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并执行临时性停产检修。在检修过程中发现一、二车间，热电厂，电厂运行车间及电厂保障部部分机械设备存在陈旧老化的迹象，且预计维护修理所支出的现金流大于上述资产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带来的现金流入净值，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遂根据资产残值比例确认可收回金额现值，共计提 4,312.43 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 2019 年阜宁澳洋应政府要求接受市环保局检查, 并根据政府检查结果, 将未达到政府环保要求的相关固定资产, 以预计未来技改以满足环保要求的现金投入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 773.83 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明细情况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行情况	评估主要参数	预计可收回金额
差别化车间	6,338.37	5,695.62		325.83	316.92	闲置	5%	316.92
通排风车间	6,222.24	4,738.45		1,172.68	311.11	闲置		311.11
一车间	24,322.29	18,846.10	2,378.19	1,881.88	1,216.11	闲置		1,216.11
二车间	32,398.38	28,530.70	1,294.69	953.06	1,619.92	闲置		1,619.92
合计:	69,281.28	57,810.86	3,672.89	4,333.46	3,464.06			3,464.06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闲置状态, 主要系由于阜宁澳洋三期项目投产后, 产能已能够应对目前的市场需求, 且阜宁澳洋三期项目的工艺更先进、生产效率更高, 故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上述资产不会复产, 由此该部分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5%) 作为预计可收回现值, 将账面价值-预计可收回现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相应计提 4,333.46 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018 年度, 本公司化纤业务的毛利额为 10,046.85 万元, 相关固定资产中除闲置资产外, 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按残值率 5% 预计可回收金额现值, 即闲置固定资产已根据不产生运营经济价值的模式, 按残值率为限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本公司化纤业务的毛利额为-5,907.40 万元，即同比首次出现化纤业务毛利为负，由于 2019 年度化纤业务毛利为负不具有持续性，且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如下表所示为正数，故 2019 年度化纤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仍不存在减值迹象，但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阜宁澳洋发生临时性停产检修，在检修过程中对发现的一车间、二车间，热电厂，电厂运行车间及电厂保障部部分机械设备存在陈旧老化的迹象，因此对陈旧老化资产按资产残值比例确认可收回金额现值，共计提 4,312.43 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此外还对未达到政府环保要求的相关固定资产，以预计未来技改以满足环保要求的现金投入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773.83 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度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毛利率
中泰化学	63.94	34.63	335,960.38	9,701.43	4.98%
三友化工	82.09	81.58	865,809.79	10,613.02	3.99%

2020 年度，本公司化纤业务的毛利额为-20,992.50 万元，化纤业务已连续两年发生毛利为负，且 2020 年同行业企业毛利也出现负数，由此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化纤业务部分效率较低的固定资产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低迷而停产，由此对因停产而闲置的固定资产按残值比例确认可收回金额现值，计提 4,333.46 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在此基础上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粘胶资产组评估并出具以减值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9017 号），根据评估报告粘胶业务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24.42 亿元，即除闲置设备以外，资产组其他相关设备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近三年本公司根据相关固定资产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产能利用情况、同行业企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闲置固定资产均按照残值金额为限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需要技改的固定资产按预计后续投入现金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聘请专家进行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故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且不存在通过计提通过调节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公司固定资产闲置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系阜宁澳洋部分粘胶业务资产组，由于 2020 年粘胶短纤市场价格低迷，公司闲置了部分效率较低的生产线，集中使用效率较高的三期生产线。2020 年第四季度粘胶短纤市场回暖，原材料需求增加，由于三期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粕相比一、二期生产线同时需要木浆粕和棉浆，三期生产线对原材料的需求更为单一，且根据 2021 年 1-3 月公司已签订的粘胶短纤销售订单共计 27,584 吨，三期生产线 16 万吨/年的产能已能够应对相应的订单规模，故公司在保持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将根据粘胶市场和销售订单的变化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综合考虑重新开启闲置固定资产。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 2、复核估值专家对相关固定资产的评估结论；
- 3、复核管理层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应而言，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进行的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03.6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建成时间、投入使用情况、无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办妥产权证书的预计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的房屋建筑物中亚建筑物和阜宁澳洋三期项目厂房，情况如下：

项目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中亚建筑物	2016年12月	1,323,849.32	267,452.88	1,056,396.44
阜宁澳洋三期项目 厂房	2019年6月	594,209,646.06	41,229,176.18	552,980,469.88
合计		595,533,495.38	41,496,629.06	554,036,866.32

根据上表，中亚建筑物系阜宁澳洋于2016以司法拍卖的途径竞价取得，但由于产权无法过户，故在报告期内处于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但公司已于2021年一季度完成该不动产的权证的办理；阜宁澳洋三期项目厂房系2019年6月建成，公司根据2019年6月收到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使用）专家审查意见整改情况确认意见表》确认完成工程主体建设达到可试生产状态，目前由于阜宁澳洋三期项目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已交付抵押人江苏银行阜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阜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以取得项目贷款，故需要抵押权解除或与抵押权人协商后办理三期项目厂房的产权证。

中亚建筑物系外购固定资产，且由于是房屋建筑物而无需安装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司法拍卖完成后即根据拍卖结果确认固定资产。

阜宁澳洋三期项目厂房系出包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构成，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使用）专家审查意见整改情况确认意见表》确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主要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由于相关土地使用权抵押，需待抵押权解除或与抵押权人协商后完成相应的产权办理流程，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公司答复内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尚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建成时间及使用情况；
- 2、了解相关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 3、复核司法拍卖取得固定资产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十、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你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265.77 万元，期末余额 1,761.7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与相关主体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往来原因、产品及具体类型、占用期限等，说明将有关资金往来分类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2020 年本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系由于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包括供应电力、提供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等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19,622.88
	药品销售	97,760.27
江苏澳洋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88,400.16
	药品销售	92,699.16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2,369.40
	固定资产销售	12,031.11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386.40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0,187.60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电费	47,424.24
江苏格玛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电费	711,071.14
	医疗服务	1,700.00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20,611.18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504.90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14,526,261.79
	药品销售	317,180.53
	医疗服务	73,552.61
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338.90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2,692.68
	医疗服务	2,128.70
张家港博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4,758.00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3,313.27
南通市阳光澳洋护理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63,853.50
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17,68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医疗服务	1,600.00
吉林澳洋山参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1,327.43
吉林澳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64,014.43
张家港市海纳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624.00
	药品销售	24,126.37
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5,441.10
	药品销售	4,663.72
苏州澳洋生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950.00
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1,421.30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	医疗服务	46,200.00
合计		20,601,897.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金额及占用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占用期限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667,534.76	83,376.74
	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7,071.85	2,853.59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988.70	1,049.44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1,369.18	5,068.46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5,810.78	6,290.54
	江苏澳洋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4,422.49	1,221.12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716.89	435.84
	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86.40	19.32
	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903.60	145.18
	连云港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6,000.00	800.00
	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68.90	38.45
	张家港澳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421.30	71.07
	张家港市海纳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473.00	173.65
	吉林澳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687.00	434.35
	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44.75	52.24
	南通市阳光澳洋护理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159.90	358.00
应收票据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000,000.00	
	江苏格玛斯特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360.24	168.01
合计			5,651,119.74	102,556.00

本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均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产生，分类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审批授权程序；
- 2、复核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金额及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 2020 年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占用的类型和期限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和已出具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